

附件:

1、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单位名称)的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关于采购2026年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中中小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安全生产及工伤预防教育培训服务的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关于采购2026年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中中小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安全生产及工伤预防教育培训服务的项目(标目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正通恒盈应急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164.94万元,资产总额为221.1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陕西正通恒盈应急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6月03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